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